福建省纪委通报6起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典型问题

 来源：福建省纪委监察厅

　　清明期间，出游、踏青、祭扫活动频繁，也是违规使用公车的易发多发期，3月24日，福建省纪委公开通报6起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典型问题，涉及处级干部1名、科级及以下7名。通报的6起典型问题为：

　　1、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官家培长期公车私用问题。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间，官家培在元旦春节、清明五一、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，使用公车办理私事共17次、累计达87天，行程12万多公里，花费公款3.4万多元。尤其是2014年4月该公司重申公车管理有关规定后，官家培不仅未带头贯彻执行，而且还多次顶风违纪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2016年1月，官家培受到行政降职处分，被免去董事长职务；扣发2015年度50%绩效奖，退赔公车私用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　　2、诏安县国土资源局秀篆所所长陈武元（非中共党员）屡犯公车私用错误问题。2015年4月，陈武元因公车私用问题受到行政警告处分。2015年10月，在处分期内，陈武元仍我行我素，又多次私用公车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2015年12月，陈武元受到行政记过处分，被免去所长职务；因监管不力，诏安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许晓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　　3、连城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属冠豸山文学艺术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谢建国私车公养问题。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间，谢建国多次公款报销其使用私家车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、车辆维修费、洗车费等，共计1.2万多元。2015年12月，谢建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退赔全部违纪所得。

　　4、武夷山市武夷街道计生办违规租用社会车辆作为公务用车问题。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间，该计生办以租赁的方式违规配备一部别克商务车，原定租期为7年（2013年至2019年），并一次性支付租金21.6万元。2015年11月，该计生办负责人裴福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责令解除租赁合同。

　　5、德化县民政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国城违规购置超标准公务用车问题。2012年11月，陈国城主持召开会议，决定由下属单位县殡仪馆购置一部越野车用于公务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县殡仪馆办理。在没有向公车管理部门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的情况下，陈国城亲自到车行购置“德国原装进口、排量2.0、价值29万元”的越野车。该车购置后，被闲置在车库至2015年9月。此外，陈国城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。2015年12月，陈国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被免去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职务。

　　6、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周林公务用车管理失责问题。2015年国庆期间，周林相对固定用车的司机擅自驾驶公车，携带家属前往宁波办理私事，途中使用公车油卡加油花费831元。2015年12月，周林主持召开会议，决定对新提任的副总经理不予配公车，改为对其私家车配发公车油卡的方式进行补贴。因对单位公车管理不力，2016年2月，周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；责令相关人员退赔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的全部费用。

　　通报指出，以上6起案例，有明目张胆公车私用，有私车公养、违规租用社会车辆等披上“隐身衣”，还有公车管理上失责的问题。尽管情节不尽相同，原因却有共性，即一些党员干部心存侥幸，不知止、不收手，甚至受处分后仍不收敛的，性质恶劣，影响极坏。究其根源则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，抓而不紧、抓而不实；监督责任不到位，执纪问责偏松偏软，震慑力不够。

　　通报要求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特别是主要负责人，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增强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理念，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定位，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对不收手不知止、顶风违纪的，发现多少、处理多少，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都予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持续强化不敢、知止的氛围。